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4号

罪犯叶敬雨，男，1990年10月30日出生于江苏省滨海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2219901030903X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仁恒绿洲新岛水木园2栋104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苏0105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叶敬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31年5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叶敬雨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105执413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敬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